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1年度第2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年度國參訴字第2號)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11年8月17日

刑事第6庭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### 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  國民法官6、法官0  無罪：  國民法官0、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  國民法官1、法官3  無罪：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
國民法官5、法官0	
<p>有罪：</p> <p>國民法官4、法官2</p> <p>無罪：</p> <p>國民法官2、法官1</p>	<p>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</p> <p>達3分之2，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</p>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、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

全致人於死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。

否，被告成立\_\_\_\_\_罪。

否，被告無罪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

事，致人死亡而逃逸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亡而逃逸罪。

否，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

人傷害而逃逸罪；及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。

否，被告成立\_\_\_\_\_罪。

否，被告無罪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科刑-

### 壹、科刑之說明

#### 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

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

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1. 刑法第185條第

2項前段、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；2.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，法定刑為「1.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，2.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

照被告成立之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# 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

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59

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### 三、宣告刑

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

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

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

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### 四、執行刑。

被告如成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決定其應執行刑。

刑法第51條：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
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



## 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 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(科刑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### 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評議程序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5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7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0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1年	<input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type="radio"/> 9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5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7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0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0年	<input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type="radio"/> 9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5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7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9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9年	<input type="radio"/> 8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9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9年
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

I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(一)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##### 1. 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、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

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。(第1項)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，處三

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2項)

##### 2.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
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。(第1項)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

輕或免除其刑。(第2項)

## 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### (一)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

及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
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

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法定刑為無期徒刑	加重：不得加重  減輕：得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  拘役或罰金者	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 減輕：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/2

	<p>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</p> <p>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</p>
--	--

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(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

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

有其適用)

### 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

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

準。

(一)刑法第57條

1.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

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

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

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 壹、處斷刑

被告所犯\_\_\_\_\_罪，犯罪之情狀

是否顯可憫恕，得依刑法59條減輕其刑？（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

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）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 壹、處斷刑

被告所犯\_\_\_\_\_罪，犯罪之情狀

是否顯可憫恕，得依刑法59條減輕其刑？（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

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）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：

被告王文峰犯

罪，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拘役\_\_\_\_\_日

罰金\_\_\_\_\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：

被告王文峰犯

罪，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拘役\_\_\_\_\_日

罰金\_\_\_\_\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執行刑：

被告王文峰所犯之罪，應執行：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拘役\_\_\_\_\_日

罰金\_\_\_\_\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

## 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 x頁被告訊問筆錄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

狀況	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

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<p>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</p>	<p>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</p> <p>犯罪之認知程度：</p> <p>1. 教育程度：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識字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識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（職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--	--	--

	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害</p> <p>人之關係</p>	<p>單一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複數被害人：</p> <p>1. 被害人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3. 被害人__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</p> <p>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</p> <p>容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	
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</p> <p>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</p> <p>害：</p>	
--	--	--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  重程度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緘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資料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--	---	---
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</p> <p>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</p> <p>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</p> <p>宥恕：</p>	
--	--	--

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